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王義川局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劉明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交通局-「臺中市路口危險交通號誌改善」專案報告

交通局報告(略)

何顧問國榮：

1. 交通改善不可以只做幾個點，建議要全面通盤考量，因臺中市交通流量大，道路之車道佈設與號誌設計相對重要。
2. 有關車道佈設問題，建設局進行道路路面重鋪前，為道路標線、號誌重新檢討規劃之最佳時間點，台中已有模範道路（五權西路），應落實於其他道路，相關單位必須協調整合。
3. 現行道路佈設機車優先道，應探討是否有存在之必要，並於車道重新鋪設前重新檢視，並應針對有分隔島之道路和沒分隔島之道路檢討，另分離式標線可建議將名稱改成分離式指向標線，以利了解。
4. 號誌時制設計係以時間分隔來作分流之概念，可能壓縮時相，行人號誌雖符合設置規則但並未符合實際交通狀況，須重新評估，可利用行人號誌早開來解決現況。
6. 建議朝富路丁字路口那一側之機車待轉區須退到人行道上，並

可考慮設計行人早開 10-15 秒來改善丁字路口車流與行人衝突。

7. 改善交通易肇事路口，可採分隔車道及分散車流方式，並需在提升安全與路口紓解效率上作衡量。

許顧問添本：

1. 路平須建立作業程序，透過交通局和建設局配合機制，並加強配置圖與車道配置之繪製，擬訂作業準則，以重新配置車道。
2. 朝富路口為危險的路口，目前的事故現場圖有利於交通安全診斷，並可針對肇因進行解讀及擬定政策，來改善台灣大道車速過快及號誌時間不足等問題。
3. 丁字路口可考慮行人早開 10 秒，關於此簡報左下角之右轉側撞，其車道建議可改成右轉專用與兩個直行路線，會比分離式指向線佳。
4. 行人與右轉車衝突點的解決方式，可利用縮短行人綠燈時間，避免右轉車回堵，並考慮延伸中央分隔島為保護行人的設施，來解決汽車右轉時間之不足。
5. 朝富路為兩快一慢的車道，可檢討是否取消慢車道，並須劃設轉彎導引線。

劉顧問曜華：

1. 建議有關路平 SOP，將車道線鋪設加入作業流程中，交通與用路人行為最主要受兩側的土地使用影響，建議都發局將佔用道路違規情形執行清道專案加以排除，以降低道路危險指數。
2. 路口於傍晚通常為最危險時段，除了檢討標線、時相外應改善口照明度，另河南路幹線公車站牌位置需加以檢視，是否可與新光三越兩車站併為一車站，減少路口人車衝突。

李顧問克聰：

朝富路行人時相早開建議加 5 秒，即可避免機車與行人衝突點，如果行人時相早開 5 秒，可考慮增設機車號誌方便機車族辨識。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

1. 針對 105 年 1-10 月 30 大及每月 10 大易肇事路口進行號誌有無設置不良情形全盤檢視，本局初期提報 5 個路口與交通局會勘改善，報載臺灣大道、朝富路口是否需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及右轉專用道，如同交通局報告會勘發現臺灣大道車流量大，如於朝富路段側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將影響臺灣大道沿線車流，另因直行往市區方向車流量遠大於右轉朝富路車流量，尚無設置右轉專用道之需求，目前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2. 另外 4 個路口經交通局初步會勘達成一致結論，分別設置左轉號誌、延長號誌秒數、設置專用號誌…等改善措施。
3. 統計夜間切換閃光號誌運作路口，今年共發生 5 件 A1 事故，這類切換閃光運作時間是否妥當，有否必要調整，本局也函文各分局主動檢視，並跟相關路權單位會勘，建議交通局調整有 22 處路口，很感謝交通局同意全數調整，本局將持續觀察調整路口對事故有無改善。
4. 另全天候閃黃燈曾發生 A1 事故的路口，本局將要求轄區分局邀請交通局會勘評估後，是否有必要改成三色號誌，以降低事故之發生。

主席裁示：

1. 忠勇路現況車道配置應再做檢視，請建設局及交通局交工科再就車道合理配置與調整研議改善。

2. 請交工科配合建設局平台，取得何時實施路平專案之時程，並與路平專案前進行道路車道配置及路面標線之檢討規劃，並與建設局研商將上述作業納入目前路平專案的作業流程，相關路平施作工程圖說經本局檢討定案後，請建設局配合圖說施作，必要時提報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中討論。
3. 請交通大隊針對 105 年 10 大易肇事路口提出建議事項，並提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討論，有初步結果後，再提道安會報報告。
4. 路平機制請交通局將相關 SOP 討論出來，再邀建設局討論如何有效進行車道配置調整。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5-11-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5-09-13；105-10-01；105-10-03； 105-10-08；105-11-01；105-11-02

主席裁示：

同意照案通過。

肆、臺中市 104 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繼續列管

105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編號 1；編號 15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

1. 虹陽橋晚上進入市區流量有明顯差別，是實施調撥的一個好條件，但由於虹陽橋車道過窄，使用調撥車道，出城剩一車道，下 74 線右轉離開市區時，轉彎不易，另環中路左轉上虹陽橋出市區兩股車流匯集至一車道容易產生交織，又於轉角新蓋一個加油站，出口剛好至於虹陽橋車道上，短期可利用義交、警力協助，但長期經常性調撥恐安全性需再評估。
2. 另向上路依現行路況，沒有虹陽橋條件好，這兩路段本局再與交通局評估。

何顧問國榮：

1. 工程上無法解決的，建議可考量借助警力及義交協助。
2. 路型彎道問題可再檢討，應有改善空間。

主席裁示：

1. 解除列管案件同意照案通過。
2. 虹陽橋路段請交通局與交大安排會勘，並邀請何顧問一同與會，以尋求解決之道。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交通警察大隊重點交通工作報告(略)。

許顧問添本：

光從建設局的路平、交通局的易肇事路口改善及警察局交通事故防制各種努力成果，一年減少 A1、A2 人數 3 千餘人，非常不錯的成果，建議從優敘獎，鼓勵同仁未來還有很多進步空間。

主席裁示：

1. 請交大與新聞局將警察局 11 月業務報告中事故改善相關成效發佈新聞稿。

2. 有關警察局 11 月業務報告中事故改善成效有功人員，請交行
科辦理敘獎，並針對警察局從優處理。

陸、提案討論：

略（無）

柒、臨時動議：

略（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8 次會議 (12 月份)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劉明全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市 長		外 埔 區 公 所	陳柏宏
副 市 長		交 通 部 道 安 會	
交 通 局 局 長	王義川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所 長	林泳州
警 察 局 局 長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邵英貴
建 設 局	陳金成	高 公 局 中 區 工 程 處	蔡永興
新 聞 局	張派君	公 路 總 局 第 二 區 養 護 工 程 處	
教 育 局	王淑娟 邱靜豐	公 路 總 局 第 二 區 養 護 工 程 處 臺 中 工 務 段	林文聰
民 政 局	華翠屏	鐵 路 局 臺 中 運 務 段	吳北迪
都 市 發 展 局	黃永良	外 埔 區 公 所	王柏森
經 濟 發 展 局	陳瑞華		
研 考 會	倪世勳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大 肚 區 公 所	黃金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警察局副局長	蔡耀坤	第一分局	林明河
交通警察大隊隊長	郭偉傑	第二分局	陳武學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組長	毛國廷	第三分局	孫大康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	何柏友	第四分局	林龍泉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	邱昭輝	第五分局	陳國強
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組長	蘇梓良	第六分局	馬一亭
中華交通號誌協會	張佐維	豐原分局	江明河
交建工程隊	涂志剛	大甲分局	沈炳信
交通大隊	蘇志強	清水分局	郭明德
		烏日分局	林文貴
		霧峰分局	謝之麟
		太平分局	陳仕清
		東勢分局	吳耀勳
		和平分局	廖國政

綜合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李顧問克聰	李志聰	交通局長	馮澤科
許顧問添本	許添本	停車管理處	張應雷
周顧問榮昌		公共運輸處	徐世輝代
何顧問國榮	何國榮	捷運工程處	陳秋雄代
劉顧問曜華	劉曜華	交通規科科局長	吳淵煇
許顧問澤善		交通工科科局長	黃國書代
		交通行通科科局長	
	黃思芬	車鑑會	張高文
交行科	李詩晨	交行科	孔明全
	陳慧凌		林秀伯
			蔡麗欣
			高佩好
			黃紹哲
			毛建培

